



## CAPITAL PUBLICATIONS LIMITED

資本出版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方能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資本出版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建基於公平和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一年度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b>1,349</b>	2,040	<b>2,963</b>	4,293
印刷及其他製作成本 （員工成本除外）	3	<b>(350)</b>	(380)	<b>(709)</b>	(806)
員工成本	3	<b>(1,319)</b>	(1,574)	<b>(2,710)</b>	(3,067)
銷售及發行開支	3	<b>(97)</b>	(112)	<b>(249)</b>	(259)
其他營運開支	3	<b>(473)</b>	(469)	<b>(1,017)</b>	(1,134)
<b>除稅前虧損</b>	4	<b>(890)</b>	(495)	<b>(1,722)</b>	(973)
稅項	5	—	—	—	—
股東應佔虧損		<b>(890)</b>	(495)	<b>(1,722)</b>	(973)
期初累計虧絀		<b>(6,301)</b>	(1,829)	<b>(5,469)</b>	(1,351)
股息	6	—	—	—	—
期終累計虧絀		<b>(7,191)</b>	(2,324)	<b>(7,191)</b>	(2,324)
每股基本虧損	7	<b>(0.20) 港仙</b>	(0.11)港仙	<b>(0.38) 港仙</b>	(0.21)港仙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248</b>	113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b>812</b>	14
應收賬款	8	<b>770</b>	1,664
現金及銀行存款		<b>507</b>	—
流動資產總額		<b>2,089</b>	1,678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0	<b>(1,116)</b>	(2,198)
預收款項		<b>(139)</b>	(1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720)</b>	(67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	<b>(53)</b>	(4,238)
董事貸款	9	<b>(1,000)</b>	—
流動負債總額		<b>(3,028)</b>	(7,260)
流動負債淨值		<b>(939)</b>	(5,582)
負債淨值		<b>(691)</b>	(5,469)
代表：			
股本	11	<b>4,559</b>	—
儲備	12	<b>(5,250)</b>	(5,469)
股東權益(虧絀)		<b>(691)</b>	(5,469)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3	(6,837)	—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56)	—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股份		6,500	—
董事貸款	9	1,000	—
		<hr/>	<hr/>
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		507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	—
		<hr/>	<hr/>
期終現金及銀行存款		507	—
		<hr/> <hr/>	<hr/> <hr/>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計劃(「重組計劃」)成為組成本集團其他公司之控股公司，其中包括交換股份。重組計劃涉及由於重組計劃令受共同控制之公司，以及本集團被視作為一個延續的集團。集團重組之詳情乃列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出生之招股書內。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採用合併會計基準。按此基準，本公司被視為根據重組計劃進行交換股份前已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包括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集團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出生之招股書內之會計師報告所遵行的會計政策相符。

未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 2. 營業額及收入

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損益表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雜誌	<b>206</b>	302	<b>494</b>	639
廣告收入	<b>1,143</b>	1,738	<b>2,439</b>	3,565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	—	<b>30</b>	89
營業收益總額	<b>1,349</b>	2,040	<b>2,963</b>	4,293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並未自以物易物交易錄得廣告收入(二零零一年：分別為38,800港元及71,200港元)。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出版及推廣一本名為《資本雜誌Capital》的中文財經雜誌，對象是香港商業及專業讀者。因此，董事局認為僅存在一項業務及一個地域劃分，故此並無提供按地域分類的營業額及資產及負債分析。

### 3. 關連人士交易

- a. 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由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有相關交易及分佔共同經營開支。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主要交易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付予Success Production Limited分色及照片製版費	145	137
付予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南華傳媒管理」）的市場推廣服務費用	42	80
付予南華傳媒管理的行政服務費用	401	278
付予南華傳媒管理的員工成本及人事開支	472	3,067
付予南華傳媒管理的攝影服務費用	—	60
有關付予Cophorne Holdings Corp.（「Cophorne」）的辦公室租金開支	26	—
有關辦公室設備付予快報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	—	119
付予南華傳媒管理的代理安排費用	—	6

全部上述公司乃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董事局認為，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各協議的條款進行。

- b.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核數師酬金，約為7,500港元，由南華傳媒管理承擔，並包括在行政服務費內。
- c. 根據由南華傳媒管理與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日訂立的代理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內，全部向客戶發出的銷售發票及由供應商發出的購買發票，均由作為本集團代理的南華傳媒管理發出或收取。董事局表示，代理安排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便終止。
- d. 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七日，本集團全體僱員均由南華傳媒管理僱用，有關僱用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分別約為3,067,000港元及472,000港元，由本集團承擔。本集團全體僱員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起已由本集團僱用。

- e.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南華傳媒管理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物業，而已分配租金開支已包括於上文附註3.a所披露的行政服務費內。
- f.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內，南華傳媒有限公司及若干其附屬公司（「南華傳媒集團」）在本集團出版的雜誌免費刊登廣告，反之亦然。
- g. 直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的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曾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協助本集團償還到期負債。當本集團不再是德利投資有限公司所擁有，這項承諾便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吳鴻生先生已承諾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以協助本集團償還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日期止期間到期之負債。
- h. 根據Capital Publishing Management Limited與Cophorne (Wah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租約，本集團向Cophorne租賃位於香港柴灣豐業街5號華盛中心6樓A1室的物業，作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租約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8,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租約的首月免交租金。

#### 4. 除稅前虧損

經支取下列各項後呈列之除稅前虧損如下：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支取：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見附註3.a及3.d)	<b>1,319</b>	1,574	<b>2,710</b>	3,067
經營租約租金				
— 辦公室物業	<b>23</b>	—	<b>26</b>	—
— 辦公室設備(見附註3.a)	—	61	—	119
廣告開支	<b>5</b>	5	<b>35</b>	13
固定資產折舊	<b>13</b>	—	<b>21</b>	—
核數師酬金(見附註3.b)	<b>50</b>	—	<b>100</b>	—
	<u><b>1,387</b></u>	<u>1,640</u>	<u><b>2,872</b></u>	<u>3,199</u>

## 5. 稅項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一年：無）。

未撥備遞延稅項之稅務影響分析如下：

	截至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虧損	<u>142</u>	<u>79</u>	<u>276</u>	<u>156</u>

## 6.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7.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分別約890,000港元及1,7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虧損分別為495,000港元及973,000港元）及按期內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55,850,344股（二零零一年：455,850,344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加權平均數455,850,344股乃假設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附註1所載之重組計劃。

由於期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此概無呈列每普通股攤薄虧損。

## 8.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的賒賬期介乎30至90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38	905
31至60日	188	257
61至90日	—	207
91至180日	32	333
181至365日	35	92
超過365日	23	16
	<u>916</u>	<u>1,810</u>
減：呆壞賬撥備	(146)	(146)
	<u>770</u>	<u>1,664</u>

## 9. 董事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吳鴻生先生	<u>1,000</u>	<u>—</u>

## 1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1	1,474
31至60日	86	410
61至90日	213	29
91至180日	280	91
181至365日	36	194
	<u>1,116</u>	<u>2,198</u>

## 11. 股本變動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綜合</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1,351)	(1,351)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973)	(973)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	—	(2,324)	(2,324)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綜合</b>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	—	(5,469)	(5,469)
發行股份	456	6,044	—	6,500
發行紅股	4,103	(4,103)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722)	(1,722)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	4,559	1,941	(7,191)	(691)

-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法定股本為350,000港元，分為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的認購人；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藉增加99,965,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本中各股每股面值0.01港元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被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重組計劃（見附註1）以每股約0.00243港元發行455,850,334股普通股並列作繳足之股份；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根據董事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按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獲分派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的基準，向本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4,102,653,09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已發行或未發行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本為2港元，代表於當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本面值總額。

##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455,850	4,559

## 12. 儲備變動

儲備之變動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一年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綜合</b>					
於四月一日	—	6,044	(6,301)	(257)	(1,829)
發行紅股	—	(4,103)	—	(4,103)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890)	(890)	(495)
於六月三十日	—	1,941	(7,191)	(5,250)	(2,3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652	—	652
發行紅股	—	(4,103)	(4,10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5,500	5,5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52	1,397	2,04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於一月一日	—	—	(5,469)	(5,469)	(1,351)
發行股份	—	6,044	—	6,044	—
發行紅股	—	(4,103)	—	(4,103)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	—	(1,722)	(1,722)	(973)
於六月三十日	—	1,941	(7,191)	(5,250)	(2,32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

本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股份	652	—	652
發行紅股	—	(4,103)	(4,103)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	5,500	5,5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652	1,397	2,049

### 1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	(1,722)	(973)
固定資產折舊	21	—
應收賬款之減少	894	564
應收關連公司欠款之減少	—	3,62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增加	(798)	—
應付賬款之減少	(1,082)	(1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41	270
預收款項之減少	(6)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減少	(4,185)	(3,380)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6,837)</u>	<u>—</u>

### 14.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所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透過配售以每股0.30港元向公眾人士發行50,648,000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本集團之股東權益亦因此增加同等之價值。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 回顧

本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就《資本雜誌Capital》擠身成為香港一本具影響力的中文財經期刊而言是一個重要的時段。於二零零二年二月，本集團成立了由香港金融／商界成功人士組成的顧問委員會，目的是進一步提升《資本雜誌Capital》的質素及內容，藉以為香港的金融及商界服務。目前，顧問委員會有六名成員，即胡經昌先生，BBS、徐四民先生，GBM、李鵬飛先生，JP、莊世平先生，GBM、鄭維志先生，OBE，JP及李國寶博士，JP。

本集團亦透過增加該雜誌於報攤顯眼位置及針對特定讀者定位，致力於雜誌刊名品牌方面的建立。

經濟疲弱引致雜誌主要品牌廣告商的廣告開支下降，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比較下降31%，由約4,293,000港元下降至約2,963,000港元。於同期內，營運成本亦縮減11%，至約4,685,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一年年尾及二零零二年年初本公司將員工工資分別調低約5%及10%。股東應佔虧損約

為1,722,000港元，去年同期虧損約為973,000港元。而本期六個月的每股虧損約為0.38港仙。董事局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若以季度計算為基礎作比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及營運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調33.9%及11.7%。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939,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582,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股東提供財務支援。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二零零二年二月籌集的6,500,000港元額外股本融資及股東提供財務支援。

隨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配售後（「新發行」），董事局期望將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約11,700,000港元）及本集團內部資源作為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

董事局認為，經計入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新發行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在本集團的現金資源無需即時用作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的情況下，該等數額已存於香港之銀行作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除本公司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四「重組」分詳）所載者外，並無重大收購、出售及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i)本集團並沒有因兌換率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ii)本集團並無與／由任何金融機構有任何借貸安排或獲得任何信貸融通；(iii)本集團資產並無任何抵押；及(iv)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由於本集團股東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為負數，所以沒有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債項減除現金及銀行存款相對於股東資金比例來計算）可以提供。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職員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前，本集團全體職員由南華傳媒管理聘用(附註3.d)。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聘有二十名全職職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支出總額約為2,238,000港元。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本集團透過內部在職培訓，以及藉著安排員工出席有關國際會議提供外部培訓，提升技術知識。

本集團未曾經歷嚴重勞資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而令營運受干擾，在招募及挽留有經驗員工方面亦未遇過困難。董事局相信，本集團與其僱員的工作關係良好。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為員工設立公積金計劃及向香港的全職僱員提供醫療補償。

員工可能獲得發放酌情表現花紅，視乎是否達到個別業務目標而定。

## 展望

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為本集團公司歷史的重要里程碑，本公司成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投資者對配售股份反應熱烈，為本集團籌集到約15,200,000港元(淨額為11,700,000港元)。

雖然經濟環境疲弱，本集團對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度保持樂觀。現時《資本雜誌Capital》顧問委員會已有九位成員，今年下半年再有三位成員加入，包括馮家彬先生、陳有慶博士，GBS，LLD，JP，EOE及洪承禧先生，JP，SBS，進一步加強我們編採素質及對香港金融及商界之服務承諾。我們繼續承諾改善雜誌質素，以提供一個作為香港及大中華地區財務及工貿溝通平台。

我們將集中招募及加強我們業務隊伍，以拓展其他收入來源並向盈利邁進。

雜誌優良地位及受重視以及於大眾建立《資本雜誌Capital》品牌並加強讀者群，結合在收入方面訂下的正確目標和在成本方面繼續努力，我們堅信二零零二年下半年《資本雜誌Capital》將於營運方面有所改進。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權益之資料展示如下，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已上市：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共
吳鴻生先生	17,886,800	—	318,132,403 (附註)	—	336,019,203

附註：

上述318,132,403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Parkfield」) 持有的 92,966,000股股份、由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Fung Shing」) 持有的99,012,563股股份、由Rona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Ronastar」) 持有的4,166,400股股份，以及由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盈麗」) 持有的121,987,440股股份，盈麗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上述所指的121,987,440股股份包括由盈麗全資附屬公司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Bannock」) 持有的59,325,840股股份。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或其彼等之各自聯繫人士在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之股本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授予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本集團全職或非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承銷商、客戶或供應商(統稱為「參與人士」)根據該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旨在表揚及鼓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僱員及其他人士，並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招攬新僱員，讓他們有機會直接分享本公司達致長遠業務目標而獲得的成果。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50,649,834股(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計入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

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廢的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根據該計劃在某位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前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各個別參與人士之購股權之最高數目為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十年，並須受制於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而董事會可能在可行使購股權期間對購股權的行使施以限制。購股權須支付之代價為1港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全數繳足。購股權之行使價格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該計劃有效期為十年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屆滿。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分詳。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已授出或已同意授出的購股權。

## 主要股東

由於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下列展示權益資料，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猶如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經已上市：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百分比 (約數)
吳鴻生先生	336,019,203(附註a)	66.3%
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	92,966,000(附註a)	18.4%
Fung Shing Group Limited	99,012,563(附註a)	19.6%
盈麗投資有限公司	121,987,440(附註b)	24.1%
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	59,325,840(附註b)	11.7%

附註：

- a. 上述336,019,203股股份包括由Parkfield持有的92,966,000股股份、由Fung Shing持有的99,012,563股股份、由Ronastar持有的4,166,400股股份，以及由盈麗持有的121,987,440股股份，盈麗由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均由吳鴻生先生全資擁有。

b. 盈麗乃Bannock的控股公司。上文所指的121,987,440股股份，包括由Bannock持有的59,325,84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版上市日)需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 保薦人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元富」)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證券權益或任何權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根據元富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簽訂的保薦人協議，元富已經或將會收取出任為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任期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根據保薦人協議條款終止該項協議為止。

## 競爭權益

### 管理層股東及本集團董事、南華集團及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利益

本公司主席吳鴻生先生(「吳先生」)，亦是南華集團及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主席。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吳先生個人及透過Parkfield、Fung Shing及Ronastar擁有(i)856,167,052股南華集團有限公司(「南華」)股份，相當於南華已發行股本約47.0%；及(ii)214,031,763股Jessica Publications Limited(「Jessica Publications」)股份，相當於Jessica Publications已發行股本約49.6%。此外，吳先生連同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實益擁有盈麗的權益。盈麗則直接及間接透過Bannock持有(i)487,949,760股南華股份，相當於南華已發行股本約26.8%；以及(ii)121,987,440股Jessica Publications股份，相當於Jessica Publications已發行股本約24.1%。張賽娥女士(Capital Publishing Limited前任董事)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亦為南華集團旗下多家公司的董事。根據南華及南華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各自的僱員購股權計劃，吳先生、張賽娥女士及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亦擁有該等公司的購股權權益。

區子相先生及黃寶祺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擁有涉及1,600,000股及480,000股Jessica Publications股份的購股權權益。區子相先生擁有南華證券有限公司的購股權權益。區子相先生與許平先生均為南華集團的前僱員。黃寶祺先生是南華集團的前僱員，現時是兼職員工。

## 南華集團的現有業務和競爭業務詳情

南華集團現主要從事多元化系列的業務，包括貿易與製造、證券與商品經紀與買賣、孖展融資、放貸、提供企業顧問服務、資訊與科技相關業務、房地產投資與發展、應用軟件的應用與市場推廣、出版與印刷業務、市場推廣與宣傳服務、銷售機票與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

南華傳媒集團出版一系列周刊與月刊。南華傳媒集團所出版的雜誌，有各種不同的主題，包括公共事務、娛樂、金融與商業、親子關係、時裝、汽車及其他生活時尚。

董事認識到，南華傳媒集團所出版的若干雜誌（讀者包括商界人士及專業人士），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出版業務有潛在競爭。該等雜誌包括《快周刊》、《HIM》及《君子》。

## 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現有業務及競爭業務詳情

之前已提過本公司主席吳先生，亦是南華集團和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主席。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主要從事出版兩本女性中文月刊，即《Jessica》和《味道Lisa》。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出版的雜誌主要在香港銷售。董事局相信，這些雜誌在讀者的閱讀時間方面，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雜誌有潛在競爭。由於《Jessica》和《味道Lisa》都是迎合大眾口味的女性雜誌，與《資本雜誌Capital》的市場層面不同。故董事局相信，這些雜誌不會與本集團的雜誌直接有競爭。

## 南華傳媒集團、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與本集團的管理層、銷售隊伍及編採職員

除照片沖印及照片製版服務、市場推廣服務、支援服務、廣告服務、超文本連結服務及物業租賃服務外，管理層、銷售隊伍及編採職員三組人員都是獨立的。

## 董事權益的潛在衝突

若廣告商接觸本集團與南華傳媒集團及／或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共同董事，該名同共董事便會知會本集團及南華傳媒集團及／或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所出版每本雜誌的銷售主管，將聯絡事務交由該負責人負責。本集團、南華傳媒集團及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所出版每本雜誌的銷售主管便將各項廣告業務分配予有關雜誌的適當個別營業員。該名營業員負責為該準客戶提供服務，並安排與該名客戶召開個別會議，以提呈其所處理的雜誌及雜誌廣告建議。其後該名廣告商會自行決定其產品廣告刊登在哪本雜誌。

若欲出售其出版業或雜誌權益的擁有人接觸本集團及／或南華傳媒集團及／或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共同董事，該名共同董事便會將這投資機會知會本集團及／或南華傳媒集團及／或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董事會。本集團及／或南華傳媒集團及／或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董事會將會考慮及決定是否把握該投資機會。若決定把握投資機會時，便向該擁有人概括介紹各集團的情況，以及各集團願意就有關權益給予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該名擁有人會自行決定將權益售予哪個集團。

吳先生兼任本集團、南華傳媒集團及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只要其為本集團、南華傳媒集團及／或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視情況而定)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其若獲上述廣告商或出版業擁有人或雜誌擁有人接觸，便會根據上述採取適當行動，並會因作為本集團、南華傳媒集團及Jessica Publications集團的董事，就該等事項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版上市起一直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羅左華先生及盧永仁博士，兩位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以配售方式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該日起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吳鴻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本公佈自其刊登日期起計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最少保存七天，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hk.com](http://www.capital-hk.com)內。